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就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 70 條列明有關股東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公司細則第 70 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法規(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規定提請召開，或如沒有召開，可由提請人召開。

### 公司法

2 根據公司法第 74 條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提請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請求董事立即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須於存放提請之日持有本公司不低於十分之一的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在提請之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

3 有關書面提請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包括在會議將要審議的決議)，並由提請人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書面提請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提請人簽署。

4 如董事在該書面提請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會議，則該等提請人或佔全體提請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提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5 由提請人根據上述召開的會議，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